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7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监事林航、孙璟、胡志雄、钟建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71) 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72)。

监事会认为: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上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